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jfinancing.com)。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按所报价格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持有深交所有限公司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长江保荐负责组织实施。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限售期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与初步询价价级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填写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jfinancing.com)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且单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符合网下发行的条件。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申购金额的影响,确保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2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承诺函》所载的金额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该笔款项划入网下投资者账户。

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特别留意资金到账时间,确保资金到账时间与《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规定的到账时间一致。

网下投资者未按上述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未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网下投资者未按上述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未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